

证券代码：871109

证券简称：ST 海宏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总经理王利翠女士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票（含 5,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